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3 次(105 年 2 月 22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5 年 3 月 1 日核定，經 104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5 年 2 月 22 日（一）下午 1：30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兼巨資學院院長及華語教學中心主任）、詹乾隆教務長、莊永丞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馬嘉應研發長、姚思遠學術交流長、顧名儀社資長、人社院謝政諭院長、外語學院林茂松院長、理學院宋宏紅院長、法學院王煦棋副院長(代)、商學院傅祖壇院長、秘書室謝文雀主任秘書、人事室林政鴻主任、會計室洪碧珠主任、圖書館林聰敏館長、教資中心王志傑主任、電算中心余啟民主任、體育室東方介德主任、推廣部劉宗哲主任、校牧室黃寬裕主任

列席：中文系鍾正道主任、政治系陳立剛主任、社工系萬心蕊主任、音樂系孫清吉主任、英文系曾泰元主任、日文系蘇克保主任、語言教學中心呂信主任、數學系葉麗娜主任、化學系呂世伊主任、心理系徐儷瑜主任、法學院王煦棋副院長、經濟系陶宏麟主任、會計系謝永明主任、企管系胡凱傑主任、國貿系陳宏易主任、財精系林忠機主任、資管系何煒華主任、商進班柯瓊鳳主任、EMBA 碩士在職專班詹乾隆主任、華語教學中心鄭匡宇副主任、陳雅蓉專門委員

紀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致詞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本次無管制事項

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1、碩士班及碩專班招生相關事宜

(1) 2/28 (週日)碩專班考試、2/29 (週一)碩士班考試。因正值連續假期，請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全力配合協助。

(2) 3 月 1 日（週二）起至 3 月 4 日（週五）止，每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假城中校區鑄秋大樓一樓 2123 會議室舉行閱卷，請學系主任轉知出題閱卷教師全力配合，俾順利完成招生試務。

2、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相關事宜，請各學系辦理與協助事項：

(1) 2/18 考生收學測成績後至 3/11 報名申請期間—考生預測落點、瞭解校系：

- i. 學系網頁簡介資訊務必更新，強化瞭解。
 - ii. 家長多以電話查詢去年通過篩選情形，務請學系對口單位與承辦人充分瞭解資訊(本校各系通過倍率篩選級分情形，已公告於招生訊息網頁)
- (2) 3/17 通過篩選名單公告至 4/09 ~ 10 二階考試期間—考生詢問二階準備：
- i. 通過篩選名單公告後，家長申請調整異動與他校衝突之處理回應(注意態度與流程)。
 - ii. 考生及家長詢問書面審查與面試準備技巧，務必掌握回答 SOP。
- (3) 4/09 ~10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強化服務措施與印象建立：
- i. 請總務處協調每棟樓每個樓層皆可開放參觀(未上班學系亦請留意外觀印象，避免髒亂及不佳文宣或文案)。
 - ii. 刻正簽請調漲各學系試務行政作業費。調升幅度擬以 50% 為基準，請各學系在作家長座談、學生經驗傳承或放送 DM 時，務必妥處動線及流程，並應全力加強服務措施，優化印象層次。
 - iii. 僅以書面審查學系或未辦理第二階段之音樂系等，務請規畫與學生及家長進一步接觸之作業模式(如：加強新生網頁、預錄榜單後逐一聯繫或寄發資料)
- (4) 3/08 繁星推薦放榜—減少放棄：
- i. 校級將以簡訊逐一道賀錄取，併同錄取通知寄發校長歡迎信函。
 - ii. 請學系主任或教師致電祝賀，並提供學系歡迎訊息及連貫學習規畫建議，爭取考生不要放棄。

學生事務處：

- 1、本校八仙塵爆傷者賴同學本學期已返校繼續學業，學務處將提供各項協助，使其恢復正常校園生活。
- 2、有鑑於日前台大發生學生營隊扮鬼活動，而造成學生發生意外事件，請各單位辦理活動時，避免驚嚇活動，任何活動請以安全為考量。
- 3、本處將於 3 月 18 日辦理北一區學務長會議。

總務處

- 1、外雙溪河道整治已完工，但網球場部分設施尚未完成驗收，故本學期尚無法使用。
- 2、台北市政府原預定於東吳綠地設置 ubike 站，但因資電指揮部認為該設置地點恐有危國家安全，故經潘懷宗議員之協助，已於至善路覓得另一適合地點，近日將進行會勘。
- 3、本校招待所整修工程，原預訂寒假完工，但因寒假期間氣候因素，造成施工延誤，目前正加緊趕工，希望於校慶前完成啟用。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04 及 105 年度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件數統計，105 年度申請件數為 88 件（另有 3 件為他校教師指導本校學生），較去年下跌 11%（104 年度為 99 件），詳如表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

- 1、教育部再次來函提醒，學校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專業交流或研修，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 (1) 變更行程：依規定由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違反者，內政部將不受理邀請單位之大陸地區人士來台申請案件 6 個月至 3 年；
 - (2) 逾期停留：依規定於停留期間屆滿 5 日前，備齊表件，由邀請單位代向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臨櫃以紙本送件方式辦理延期；違反前述事項之大陸地區人士，將不予許可 6 個月至 5 年申請進入台灣地區。
- 違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影響學校國際交流，關係重大，請各單位務必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事業交流或研修事宜。
- 2、本校與大陸地區簽訂之協議學校愈來愈多，考量學校資源及宿舍床位問題，近 2 年來，國際處將大陸交換生的名額控制在 70 名，並希望各學院系不要再招收交換生，而能以自費研修生辦理，才能對本校的資源有所益助，如果有特殊原因要招收院系交換生，必須專案申請，簽訂協議，國際處才能統籌安排，請各學院系配合辦理。

社會資源處：

- 1、本處目前正全力進行籌辦建校 116 年校慶--「30 東吳，同學會了沒？」系列活動，及校慶後之就業博覽會活動。今年校慶特別邀請畢業 30 年校友回娘家，歡聚東吳，特別感謝校友總會贊助經費，使活動的籌辦順利。
- 2、有關募款的計畫，感謝師長們對小額捐款的建議，因此我們近日將與中國信託開會，重新審視東吳大學認同卡的條件，歡迎師長提供建議。

人文社會學院：

有關東吳大學 App，有一項「我要反映」的功能選項，該功能設計的行政流程為發問人於 App 發問後，系統發送信件至學院秘書電子郵件，學院秘書收到後，依據反映之事項，轉請相關學系或單位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回復學院，由學院統一於 App 系統回復發問人。各學院秘書反映，該功能選項之設計並未邀請學院參與，6 個學院秘書們提出這樣的流程是否妥適，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外語學院：

本學院秘書亦反映，目前東吳大學 App「我要反映」的功能選項，其設計的流程無法於系統轉知其他單位，的確會造成行政負擔。

理學院：

本學院秘書同樣反映，東吳大學 App「我要反映」的功能選項，其流程的順暢性，直接性及時效性，不符合當初東吳大學 App 設計的效應。

商學院：

- 1、建議東吳大學 App「我要反映」的功能選項，能與學院討論後再實施。
- 2、本學院經濟系主任一職，業經校長核定，由陶宏麟教授代理主任。

人事室：

本學院第 1 次校教評會，訂於 3 月 9 日召開，本次會議將審議聘任及資深優良教師的提案。

圖書館：

3月11日校慶前一天，圖書館將舉辦「穿越圖書古道 再現歷史風華」本校在臺復校以來，圖書館變遷史活動，邀請各位師長於當日下午3時蒞臨揭幕儀式。

電算中心：

- 1、本校新中文網站自2/18日起上線，網站頁面均採響應式網頁設計(RWD)頁面，使用者透過電腦、平板及手機觀看時，會自動根據設備的螢幕大小調整頁面的佈局排版，提供手持式設備更佳的觀看模式。
- 2、東吳校園APP亦同時於2/18日上線，師生透過手持式設備(手機、平板)即可瀏覽校內公告、活動報名及查詢相關資訊。有關學院秘書反映APP「我要反映」的流程，是否下放由學系擔任第一線，電算中心將再召開會議討論。而東吳校園APP第2階段將增加互動功能，師長及同仁若對APP有任何的建議，希望能即時向本中心反映，本中心將在春假前彙整各單位意見。
- 3、自即日起，兩校區新增無線網路802.1x服務(SCU Wify New)，只要設定一次，就不用每次使用東吳無線網路再輸入帳密。

體育室：

體育部目前正籌辦3月12日校慶運動會，請各師長鼓勵同學及同仁參與校慶活動。今年體育室亦協助校友總會2項活動—棒球9宮格擲準及校友排球賽，其中棒球9宮格擲準活動，也邀請到中信棒球隊謝長亨教練，率領球星共襄盛舉，歡迎校友組隊參加。

推廣部：

有關學務長提到應避免舉辦驚嚇活動，推廣部將在辦理高中營隊中宣達，活動以安全為考量。

秘書室：

- 1、近日流型感冒盛行，由於教室多為密閉空間，請師長提醒同學若有感冒症狀，請儘速就醫並配戴口罩。
- 2、救國團與本校將於3月24日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將再邀請校內師長討論。

副校長：

新學期開始，請各學系提醒師長儘速將教材上網。

陸、提案討論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請討論「東吳大學學生境外交換研修獎補助辦法」修訂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二	請討論「東吳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約用辦法」修訂案。	修正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04 及 105 年度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件數統計，105 年度申請件數為 88 件（另有 3 件為他校教師指導本校學生），較去年下跌 11%（104 年度為 99 件），詳如表 1 及表 2。

表 1、各學院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件數統計

全校總計	學生			全校總計	教師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比例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比例
	102	91	-11%		99	88	-11%
商學院	34	28	-18%	商學院	35	28	-20%
法學院	27	27	0%	法學院	28	27	-4%
理學院	18	21	17%	理學院	16	19	19%
人社學院	15	10	-33%	人社學院	13	9	-31%
外語學院	8	5	-38%	外語學院	7	5	-29%

註：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目前尚未有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故未列入統計。

表 2、各學系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件數統計

全校總計	學生		教師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2	91	99	88
中文系	5	6	4	4
歷史系	3	1	3	1
哲學系	1	1	2	2
政治系	3	0	1	0
社會系	3	1	3	1
社工系	0	1	0	1
音樂系	0	0	0	0
師培中心	0	0	0	0
人社學院合計	15	10	13	9
英文系	1	0	1	0
日文系	6	1	5	1
德文系	1	4	1	4
語言中心	0	0	0	0
外語學院合計	8	5	7	5
數學系	3	3	2	3
物理系	2	7	2	6
化學系	4	3	4	3
微生物系	5	5	4	4
心理系	4	3	4	3
理學院合計	18	21	16	19
法律系	27	27	28	27
法學院合計	27	27	28	27
經濟系	5	4	5	5
會計系	5	3	5	3
企管系	6	3	6	3
國貿系	1	5	1	5
財精系	8	5	8	4
資管系	9	8	10	8
商學院合計	34	28	35	28

註：本校學生可由他系或他校教師指導，本校教師亦可指導他系或他校學生。